

合同编号: JYNT-202501

2025 年北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山围镇
塘头村、山围村、都宫村、铁炉村)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广西嘉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流市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嘉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流市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北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山围镇塘头村、山围村、都宫村、铁炉村）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北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山围镇塘头村、山围村、都宫村、铁炉村）。

2. 工程地点：北流市山围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重建拦水坝 2 座；改建田间渠道防渗 56 条，12.400km；翻建渠道防渗 2 条，0.575km；管涵 1 条 0.050km；配套沿程建筑 648 座（处），其中水闸 8 座，分水闸 56 座，人行盖板 63 处，机械盖板 63 处，斗口及节制闸 458 个；清表 5.57 亩，场地平整 5.57 亩，犁底层压实 5.57 亩，田埂修筑 369.0m。土壤培肥 5.57 亩。项目标示牌 1 座。详细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细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工程设计质量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零捌佰柒拾贰元陆角叁分
（¥6240872.63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关东保，证书编号：桂 24522240110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各执 叁 份，代理机构 一 份。

发包人： 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承包人： 广西嘉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1.1.2.2 承包人：广西嘉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流市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2.3 联合体：广西嘉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流市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2.4 分包人：无。

1.1.2.5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6 设计人：

名 称：广西达武规划建筑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2.7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个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文件后 7 日内审定完毕。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一)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3) 对上述(1)~(2)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与农民纠纷、现场的水、电、有毒气体、机械、自然灾害等。

(6)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的设计、单位工程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现场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和发包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和监理人员对竣工材料、结算材料、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准确审核,签名盖章确认。负责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的要求完成项目的整改。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9)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二)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三) 承包人接受并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所在地村委干部和群众的监督指导,如承包方以语言、肢体冲突、威胁、利诱上述相关方人员,经发包方核实确认后,发包方可以更换承包方或劳务方,并处罚金,发包人重新组织施工,发生的相关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4.2 分包

4.2.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4.2.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4.2.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3 联合体

4.3.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3.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3.4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嘉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其中广西嘉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北流市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与业主的联系、代表联合体与监理单位、地方政府及村民等沟通协调，处理项目相关社会关系的沟通及组织统筹协调相关工作等非施工类统筹协调工作；

2、费用收取：工程款直接向广西嘉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3、发票开具：由广西嘉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具。

4、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嘉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广西罗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帐号：714712010107761089

4.4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4.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4.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4.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0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

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4.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的技术人员负责测量放线，符合高程要求。

8.1.2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2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1.3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9.2 文明工地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开工

10.1.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1.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0.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0.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3.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 2 天；

(4) 日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大于 2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4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4 承包人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整个项目工程	380 日历天	1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 元/ 天 ”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向建设单位提供钻孔取样机械和回弹仪、水准仪、浇筑混凝土和运输等机械，发包人可叫停施工。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 工程质量

12.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12.2 隐蔽工程检查

12.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3 质量评定

12.3.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照设计单位、发包人和上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2022））有关文件规定开展施工。

12.3.2 工程合格标准：符合设计施工参数指标和预算要求，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2.4 质量事故处理

12.4.1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2.5 质量责任

施工单位因偷工减料或使用劣质材料及钢结构安装、钢筋布网、混凝土浇筑、隐蔽工程材料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按设计施工工艺和程序组织施工而带来的质量风险责任，不管是在验收前或验收后发现此类质量问题，均由施工方拆除并按设计要求重建。施工单位必须履行申请施工告知书、监理告知书的要求、做好施工日记。禁止使用含泥量较高的石粉、山砂、河砂、煤灰等建筑材料，如发现施工现场有违禁劣质施工材料，视情况严重程度而作出严肃处理。现场禁止使用挖掘机直接在农田搅拌混凝土材料，发现后必被拆除重建。现场施工必须具备机械搅拌机等设备和公示建筑材料配方。项目竣工验收 12 个月内发现工程存在施工质量问题，仍由承包方负责整改，否则依法起诉承包方或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组织验收、检查外观与完整、技术参数验证、文件资料核对、签署验收文件。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等。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不得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0%，关键项目：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单价调整方式：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需经审计或财评审核确认。

1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5.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5.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_____。

15.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_____。

15.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16.1.1 预付款

(1) 施工合同签订后按照财政拨款程序支付、项目已开工建设可支付合同价款的30%。

16.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6.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从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开始一次性扣回预付款，扣完为止。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6.2 工程进度付款

16.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16.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以市财局支付日期为准。

(1)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6.2.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且进场开工后按照财政拨款程序，发包人预付合同总价的30%给承包人，用于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费用。预付款在第一期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扣完为止。若提供进度支付材料存在虚增工程量和虚增进度金额，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承担所造成的财政资金损失。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要求工程建设与设计相符），合同内每期进度款支付为已完成工量的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为已完成工程量5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度支付为已完成工程量90%；经工程竣工验收已按设计完成工程量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审计结算后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发包人将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16.2.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6.2.5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6.2.6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善请款材料后按照财政拨款程序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6.2.7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6.3 质量保证金

☐ 16.3.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6.3.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6.3.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6.4 竣工（完工）结算

16.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提供由施工单位、监理人员负责对竣工图和结算审核合格后签名盖章确认的竣工结算材料。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三份，若提供竣工结算材料存在虚增工程量和虚增结算金额，由施工单位、监理人员负责承担所造成的财政资金损失，具体赔偿金由发包人作出规定金额。

16.5 最终结清

16.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陆份。

16.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2022）、《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1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主持。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6 施工期运行

17.6.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7 试运行

17.7.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19.2 人身意外伤害险

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参加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所有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设计人员、政府监管部门人员，每一个被保险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包含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金额按《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和当地补助标准进行补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并完成移交手续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中按实际购买保险费进行结算。

19.3 第三者责任险

19.3.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19.4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19.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 保险条件： / 。

19.5.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工程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收到监理通知单拒不整改，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整改不到位，每次扣除壹万元。（从合同价扣减）。

(2)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4)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

安 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施工安全设备，防止水、火、电、气等灾害的发生，否则后果自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在开工之日起 80 天内按时完成合同累计进度计划 5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比如开工后发现施工方中途无故停工累计超过 20 天、发现施工方现场使用不合格混凝土材料的、发现施工方不按设计施工工艺程序安装模板浇筑混凝土的、不按设计参数施工的，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的施工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而被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设计方的现场指示完成工程质量整改且以语言、肢体、生命财产方式威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预算单位人员的，将连续追究承包人一系列连带责任，并由建设单位立即解除施工合同，驱离现场，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告知书的要求，违约必承担责任。

22.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2.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工程施工责任告知书

广西嘉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流市金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

由贵公司承担施工的 2025 年北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山围镇塘头村、山围村、都宫村、铁炉村） 已进入实质施工阶段。为了更好的推进工程建设工作，特此对工程施工责任作如下告知：

1. 贵公司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和监理单位要求组建项目经理部，并实施施工行为。严禁不符合施工图要求的工程原材料进入现场，严禁不经过监理见证抽样复检、未获得许可的工程原材料投入工程实体使用，严禁工程材料以次充好，严禁工程施工工艺违反现行施工规范，严禁违反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指令而擅助野蛮施工。

2. 贵公司应为该工程委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统筹全局施工，项目经理在该项目的每月出勤率不得小于 90%。

3. 如因贵公司违反上述规定，工程施工不到位，造成工程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工程因出现偷工减料而返工的，则由贵公司负责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并负责无条件重建工程，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